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72號

原告 廖莉稜
被告 春秋行館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鳳鳴

訴訟代理人 李怡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春秋行館社區管理委員會、林晉祿、林文雄為被告，嗣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訊問期日，當庭以言詞撤回對林晉祿、林文雄之訴訟（見本院卷第88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文。查原告起訴時先位聲明為：被告應拆除車道回復房屋牆壁原狀；備位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見本院卷第87頁）。嗣於111年3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先位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於蘆竹區南崁廟口段130地號土地上之車道高出道路平面之填土區塊拆除至與道路平面高度相同（見本院卷第155頁）。核原告所為前開變更，係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與前開規定相符，併此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伊配偶王守仁所有之門牌號碼桃園市○○區○○
03 路0段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毗鄰春秋行館社區（下稱
04 系爭社區），然自系爭社區完工後，伊家裡就不平靜，因為
05 系爭社區基地高於仁愛路3段道路平面，為使社區住戶通行
06 仁愛路及對外銜接公用事業管線之配管，便填土增高車道使
07 成一斜坡，而系爭社區車道緊鄰系爭建物牆壁，系爭社區車
08 道過陡致車輛經過時產生噪音，長期影響伊之睡眠，且地理
09 師也說，系爭社區車道壓到系爭建物的地基主，導致住在裡
10 面的人不平安，這幾年伊常會昏倒，並發生王守仁開刀、伊
11 孫子溺水等事故，伊希望能排除侵害等語。並聲明：(一)先位
12 聲明：被告應將坐落於蘆竹區南崁廟口段130地號土地上之
13 車道高出道路平面之填土區塊拆除至與道路平面高度相同；
14 (二)備位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50萬元。

15 二、被告則以：系爭社區車道雖有填土增高，然車道斜度符合建
16 築法規，且原告並未證明機車或汽車行經系爭社區車道有噪
17 音過大之情形，迄今亦無環保局就噪音開罰之紀錄，縱有特
18 定車輛噪音過大，也是個別住戶問題，非屬系爭社區的侵權
19 行為，況且原告非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無權以所有權人地
20 位請求將系爭社區車道拆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21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2 假執行。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系爭建物為其配偶王守仁所有，毗鄰系爭建物牆壁
25 之系爭社區車道有填土增高等情，有卷附系爭建物公務用謄
26 本、台地測量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之桃園市○○區○○○○段
27 ○○○○段000000地號圖示說明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見本
28 院卷第23-25、49-55頁，個資卷第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29 執（見本院卷第139-140、156頁），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
30 真實。

31 (二)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不法侵害他人

01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2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3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04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5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06 明文。而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
07 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
08 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

09 (三)原告主張系爭社區車道填土增高，致每日車輛行經系爭社區
10 車道製造噪音，影響其睡眠及家人安全，先位請求被告應將
11 系爭社區車道高出道路平面之填土區塊拆除至與道路平面高
12 度相同，備位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情，
13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系爭社區填土增高車
14 道，係為聯接市區道路供系爭社區住戶對外通聯，有現場照
15 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且原告並未主張系爭車道
16 越界占用土地之情事，難認系爭社區填土增高車道即屬不法
17 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另原告就車輛行經系爭社區車道時所
18 發出之聲響為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等事
19 實，並未舉證證明，況且，縱認有個別車輛行經系爭社區車
20 道所發出之聲響為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
21 亦為該個人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行為，並非系爭社區之侵權
22 行為。是以，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居家安寧，並先位請
23 求被告應將系爭社區車道高出道路平面之填土區塊拆除至與
24 道路平面高度相同，備位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50
25 萬元等情，均屬無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7 係，先位請求被告應將社區車道高出道路平面之填土區塊拆
28 除至與道路平面高度相同，備位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
29 撫金50萬元等語，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31 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1 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09 書記官 蕭尹吟